

##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广东省人体临床试验责任保险示范条款附加不良事件责任保险条款

## 总 则

**第一条** 在投保《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人体临床试验责任保险示范条款》（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未尽事宜，适用主险合同的规定。主险合同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或保险单载明的追溯期内，受试者在参加主险合同载明的临床试验过程中，因发生不良事件导致受试者遭受人身伤亡，由受试者或其代理人在保险期间或索赔宽限期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主险及本附加险的约定负责赔偿。

## 责任免除

**第四条** 被保险人可以从主险合同中获得赔偿的，本附加险合同不再重复赔偿。

**第五条** 主险中责任免除事项未列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同样适用于本附加险。

##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

**第六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责任限额包括累计责任限额和每人责任限额等，各项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七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免赔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释 义

**第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不良事件：指受试者接受试验用药品、试验医疗器械、对照医疗器械后出现的所有不良医学事件，可以表现为症状体征、疾病或者实验室检查异常，但不一定与药物或医疗器械有因果关系。

**注：**如相关法律法规对释义另有规定的，以其规定为准。